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

先进班集体、校园十佳、优秀大学生、

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办法

第一条为了全面实施素质教育，培养有理想、有道德、有纪律、有文化的一代新人，学院每学年对学生中涌现的先进个人、先进集体进行表彰和奖励，并授予相应的荣誉称号。

第二条各类名誉称号：

* + 1. 先进班集体
		2. 校园十佳
		3. 优秀大学生
		4. 优秀学生干部

第三条评选奖励对象、评选比例和条件

* + 1. 先进班集体

按照当年在校班级的10％进行评选，要求：

（1）纪律好。模范执行上级组织的决议、指示和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，积极开展精神文明活动，成绩显著；

（2）班风好。学生干部以身作则，能起模范带头作用。全班同学能互相帮助，互相学习，团结友爱。好人好事不断涌现。学年内没有受通报批评、警告及其以上处分的学生；

（3）学风好。全班同学学习刻苦，学习目的明确，专业思想牢固，课堂秩序好，坚持认真考勤，第二课堂较活跃，全班学生平均学习成绩名列本系前茅，没有考试作弊现象。

* + 1. 校园十佳

在获得院优秀学生一等奖学金者中优选，要求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两项：

（1）学习成绩优异，学年平均学分绩点达3.5以上；

（2）英语达四级或四级以上；

（3）参加省级以上学科或文体比赛（挑战杯赛、电脑大赛、电子设计大赛、数模设计竞赛、文体竞赛等）获二等奖以上（含二等奖）；

（4）在省级以上公开刊物发表学术论文（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）；

（5）被院系和学生处认定为表现突出。

* + 1. 优秀大学生

占学生总人数的5%，要求：

（1）德育操行测评等级为优；

（2）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居全班前20%的学生均可参评；

（3）积极参加各项文体活动，坚持经常性的体育锻炼，体育锻炼达标，体育成绩良好。

* + 1. 优秀学生干部

占学生干部总人数的20%，要求：

（1）担任宿舍长以上的学生干部；

（2）热心学生工作；

（3）担任职务满一年，工作成绩显著；

（4）在学生中能起到模范带头作用；

（5）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居全班前50%的学生均可参评。

（6）院级学生组织优秀干部由院团委评选并上报学生处审批。参评者不得同时参加系部的评选。

第四条校园十佳的评定程序：各系按评选条件推荐，经系签署意见后，报院学生处。学生处组织候选人事迹材料张榜公布一周。由各系政治辅导员、院学生会主席及学院有关部门组成“校园十佳大学生”评审小组（被评为候选人的学生不得参加小组工作），对选举结果进行评审并报学院院长、书记办公会批准。

优秀大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评定，先以各班符合条件的学生为候选人进行评选，评选结果经系务会通过后报学生处，经学生处审议后报院长、书记办公会批准；先进班集体由各班推荐或自荐，并附上先进事迹材料、班级活动总结和照片，经系学生会、团总支评议，系务会通过后报学生处，由学生处组织有关部门审议报院长、书记办公会批准。

第五条对即将获得各项荣誉称号的个人和集体，在一定范围内公示3日，无异议方上报院长、书记办公会。

第六条对获得校园十佳、优秀大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的个人，学院发文表彰，发给荣誉证书，并将其事迹材料在院报登载、在全院张榜，其获奖情况记入学生本人档案。

对获得先进班集体的班级，发给锦旗一面及奖金50元/人（以班级人数计）作为所在班集体活动经费。

第七条本办法自学院批准印发之日起施行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、修订。学院原有与本办法相同或相冲突的文件同时停止执行。